

违法行为通知书

2100054

案件编号:440883202101373

粤湛吴 交违通 (2022)00036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于2021年10月19日09时45分在吴川市茂湛高速公路三丫江桥底涉嫌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元) 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 (单位)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 (单位)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 (单位) 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399号

邮编: 524500

联系人: 罗伟

联系电话: 0759-5609378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 (印章)

2022年 01月 0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